

证券代码：871700

证券简称：飞宇电力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00	飞宇电力	2023年8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到三年任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需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如下：

提名陈荣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448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4.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44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32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娟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32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首政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议覃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上述监事候选人需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与职工代表监事魏启强、叶永健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执行对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9 月 4 日 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孙首政 联系地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 236 号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：028-85795513 传真：028-85795513 邮政编码：610020 邮箱：ssz0217@163.com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议案：如有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5 日